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3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伟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对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认为2018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不存在违规违纪问题。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过认真研究，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过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报告期末，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款、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往来款、福建南平龙晟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往来款及福建南平青松物流有限公司往来款未结清，形成对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2,652.16 万元、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1,912.23 万元、福建南平龙晟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3,612.65 万元及福建南平青松物流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161.72 万元外，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说明》。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